



歐洲聯盟司法體系改革與成效之研究—從尼斯條約到里斯本條約之分析(2005-2011)

曾馨婷

靜宜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

王啟明

東海大學政治系教授

摘要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從最初之三個創始條約至今，整合已超過半個世紀，期間歷經過不少的改革與修正，才儼然成為現今國際社會一個獨一無二的特殊區域組織，其整合的經驗也為其他區域組織立下一個良好的典範。尤其最新之《里斯本條約》已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使得歐洲聯盟的統合又更向前邁進一步。歐盟之所以能夠成功整合至今，乃是因為歐盟司法體制有一個強而獨立的(strong and independent)歐洲法院，其角色不僅要與普通法院和專業法庭協調分工處理歐盟法院之工作量，更要肩負起維護歐盟法之一致性與協調性，同時在整合會員國法律時仍要維持歐盟司法體制之超然公正與獨立自主。本文主要從兩個面向進行分析，縱面向以時間之脈絡(2005-2011)作為發展，即從《尼斯條約》探討到《里斯本條約》，橫面向是以探討歐盟司法體制管轄權分配與法院之改革與成效。

關鍵詞： 歐洲法院、尼斯條約、里斯本條約、Dué 報告



壹、前言

超越半世紀以上的歐洲聯盟整合，堪稱是全球區域整合中的模範生，雖然近年來接續經歷了歐債風暴、歐洲難民議題與英國脫歐等事件的一再打擊，而使其整合之路面臨種種考驗。然而，此聯盟的整合力量並非源自於武力，而是透過規範(norms)與法律機制將歐盟各大機構與歐盟內各成員國融合在一體，但又適當地保留了各會員國之主權與權力，使得歐盟能與其成員國之間取得一平衡點因此，即便歐盟現下面臨上訴的各種難關挑戰，但截至目前仍可看出各會員國彼此都竭力為維護歐盟區域整合的協調與穩定而付出努力。然而，歐盟機構至今仍能維持相當程度的穩定運作因素之一，當歸功於歐洲聯盟法院。依據 2009 年生效之《里斯本條約》中的《歐洲聯盟條約》第 19 條第一款之規定，歐洲聯盟法院包含了歐洲法院、普通法院與專業法庭(目前已成立之專業法庭即 2005 年成立之歐洲聯盟公務員法庭)。並且，依據該約第 19 條第二款之規定，歐盟法院在解釋與適用條約時，應確保權利之維護；換言之，即歐盟法院扮演著保護(protect)、監督(moniter)與限制(constrain)所有歐洲聯盟機構與會員國之間的權力與責任，並且維護由一系列基礎條約所構成的法律秩序。因此，歐盟法院所扮演之功能角色是多重性的，不僅是國際法院和憲法法院，也是歐盟之行政法院、刑事法院和民事法院。

本文試著從歷史制度主義(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來探究歐盟司法體系之改革與成效，即採取「歷史的」(historical)和「比較的」(comparative)脈絡，關注歐盟司法體系的現實世界(real-world)之經驗問題，來檢視制度(institutions)如何結構與形塑司法改革行為與結果，¹是以歷史制度主義的觀點能有助於從特定的歷史時空環境中，來回溯制度與政策的發展過程。Steinmo 強調真實世界的

¹ Sven Steinmo, "Historial Institutionalism", in *Approaches and Methodologies in the Social Science*, edited by Donatella della Porta and Michael Keat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118.



經驗研究、關注歷史時序的影響，指出理念的角色與制度變遷的機制為當前的研究方向，最後主張研究目的並非建構精美的理論與預測能力，而是在解釋的精確。²

歐洲聯盟的法律整合主要是透過各個條約(主要法源)與指令、規則等(次級法源)之制定法所組成，然而，條約與指令本身的條文大多皆為大方向的制度規範，因此，歐盟法院透過其裁決案例所創設的案例法，往往做為歐盟條約或指令的主要補充與闡述，進而促進歐盟各機構與會員國之間的司法整合。故而本文透過歐盟法院的司法案件判例從兩個面向切入，縱面向以「歷史的」時間脈絡作為發展，即從《尼斯條約》(Nice Treaty)到《里斯本條約》(Lisbon Treaty)，來檢視歐盟的司法體系制度如何根據真實的歐盟司法整合之需求，進而於兩條約中做制度上的修改以期與時並進。再者，橫面向則是以「比較的」視角來探討在《尼斯條約》與《里斯本條約》修正之前後，歐洲聯盟司法體制架構在運作上之成效是否有出現明顯或重大的改變，又或是否符合當初制度上修正之目的，希冀能藉以闡釋歐洲聯盟司法體系的相關議題。

貳、歐盟司法改革之緣起

歐洲共同體的司法改革重點源自於兩個重要的報告書，第一份報告是歐洲法院和第一審法院在 1999 年 5 月提出一項司法改革建議書。因歐盟的深化與廣化，使歐盟的司法體制面臨相當重要的危機，此名為「歐盟司法體系之未來」(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並附有建議與反思(Proposals and Reflections)的改革建議書，簡稱「法院報告」(The Court's Report)，³詳細探討目前及將來可能面臨的困境與挑戰，為了使歐盟能在歐

² 蔡相廷，「歷史制度主義的興起與研究取向—政治學研究途徑的探討」，*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第 41 卷第 2 期(2010 年)，頁 51。

³ “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oposals and



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的管轄範圍內更有效率且更和諧的運作下去，兩法院在文中共同提出重要的改革建議，其中包含改革法院程序規則、修改條約與規則，以及司法制度結構性的變革等意見。

另一項報告書是由執委會成立的司法改革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所完成，此工作小組是由 7 名來自歐洲法院的退休法官所組成，由主席 Olé Dué 領導於 2000 年 1 月完成此項報告書(Report by the Working Party on the Futur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ourt System)，此報告書又被稱為「Dué Report」⁴。執委會據此報告書中的改革建議在年底的政府間會議(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IGC)中提出討論，⁵其中對於特定的司法改革有更廣的敘述，這些提議其後也被 IGC 所接受，並在尼斯條約中做了修正。

綜合此兩份報告所歸結出有關歐洲共同體司法體制所面臨的改革問題有：

一、 案件效率的問題

根據歐洲法院報告中的統計數字，提交歐洲法院的新案件數目從 1990 年的 384 件上升到 1998 年的 485 件，九年內就增加了 26%(如表 1)；而提交第一審法院的新案件數目則從 1990 年的 59 件增加到 1998 年的 238 件(如表 2)。再者，提交先行裁決的案件除了從 1997 年到 1998 年就上升的 10% 之外，綜觀從 1990 年到 1998

Reflections),” 2000,

http://www.network-presidents.eu/IMG/pdf/relectie_en.pdf, See also 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Oregon: Oxford and Portland, 2001), pp. 111-143.

⁴ “Report by the Working Party on the Futur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ourt System”, 2000, http://ec.europa.eu/dgs/legal_service/pdf/dué_en.pdf, See also 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op. cit.*, pp. 145-204.

⁵ “Reform of the Community Courts (Additional Commission Contribution to the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on institutional reform), 2000”,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52000DC0109:EN:HTML>. See also 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op. cit.*, pp. 205-217



年的新案件數就從 141 件增加到 264 件，增加了 85% 之多；其中，在 1998 年提交歐洲法院的 485 件總數，先行裁決的案件就占了一半以上。故而，單就 1998 年這一年內，提交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的案件就高達 723 件之多，相較於 1980 年只有歐洲法院在運作時的總案件數是 279，及在 19 年內成長了 159%。

表 1：歐洲法院的新案件數(New cases) (從 1990 年到 1998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提交先行裁決	141	186	162	204	203	251	256	239	264
直接訴訟	221	140	251	265	125	109	132	169	147
上訴	16	14	25	17	13	48	28	35	70
特別程序訴訟	6	3	2	4	10	7	7	2	4
總數	384	343	440	190	351	415	423	445	485

資料來源：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oposals and Reflections), http://www.network-presidents.eu/IMG/pdf/reflectie_en.pdf, 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Oregon: Oxford and Portland, 2001).



表 2：第一審法院的新案件數(New cases) (從 1990 年到 1998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歐盟職員 訴訟	43	81	79	83	81	79	98	155	79
其他類型 訴訟	12	12	36	506	316	165	122	469	136
特別程序 訴訟	4	2	8	7	12	9	9	20	23
總數	59	95	123	596	409	253	229	644	238

資料來源：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oposals and Reflections), http://www.network-presidents.eu/IMG/pdf/reflectie_en.pdf, see also 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Oregon: Oxford and Portland, 2001).

提交共同體法院訴訟的案件持穩定成長的原因不僅是因為共同體法已經落實為歐洲公民、企業或是會員國法院中日常生活的重要一環；⁶根據執委會的工作小組報告，其原因還有：第一，共同體的整合擴大；第二，共同體法的適用領域也逐漸擴大；第三，相較於提交法院的新案件數，法院的結案量出現赤字，從 1990 年到 1998 年這九年間提交歐洲法院裁決的案件高達 3778 件，但完成的案件只有 3085 件，相抵之下就累積了 693 件未裁決的案件(如表 3 和表 4)；第四，則是訴訟時間的拖延，這也是因為積壓的案件量增加所致(如表 5)。

⁶ 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op. cit.*, pp. 111-143.



表 3: 歐洲法院未裁決(Cases pending)之案件數 (從 1990 年到 1998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提交先行裁決	209	264	269	277	317	406	457	395	413
直接訴訟	355	353	433	115	140	153	172	225	236
上訴	16	19	31	37	30	58	60	61	95
特別程序訴訟	3	2	1	3	4	2	5	2	4
總數	583	638	734	432	419	619	694	683	748

資料來源：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oposals and Reflections), http://www.network-presidents.eu/IMG/pdf/reflectie_en.pdf, see also 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Oregon: Oxford and Portland, 2001).



表 4：第一審法院未裁決(Cases pending)之案件數 (從 1990 年到 1998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歐盟 職員 訴訟	63	96	99	103	106	121	140	214	173
其他 類型 訴訟	80	73	68	554	512	491	515	892	830
特別 程序 訴訟	2	4	4	4	10	4	4	11	5
總 數	145	173	171	661	628	616	659	1117	1008

資料來源：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oposals and Reflections), http://www.network-presidents.eu/IMG/pdf/reflectie_en.pdf, see also 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Oregon: Oxford and Portland, 2001).

即使，歐洲法院已經將部分的案件移轉第一審法院，且在 1992 到 1993 年時的未判決之案件數從 734 件減少到 432 件，但是仍無法改變其後來在五年內又累積到 1998 年的 748 件未判決之案件量，



其部分原因也是來自違反程序的訴訟案件增加。

表 5：歐洲法院平均案件審理之歷時(Average duration of proceedings)
(從 1990 年到 1998 年)

以月計算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提交先行裁決	17.4	18.2	18.8	20.4	18	20.5	20.8	21.4	21.4
直接訴訟	25.5	24.2	25.8	22.9	20.8	17.1	19.6	19.7	21
上訴		15.4	17.5	19.2	21.2	18.5	14	17.4	20.3

資料來源：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Proposals and Reflections), http://www.network-presidents.eu/IMG/pdf/reflectie_en.pdf, see also 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Oregon: Oxford and Portland, 2001).

綜合上述的結果，導致案件量的積累之因，最主要還是從 1993 年生效之《馬斯垂克條約》(又稱《歐洲聯盟條約》)到 1999 年生效之阿姆斯特丹條約中，賦予歐洲法院的管轄權逐漸擴增及擴大管轄領域，Paul Craig 歸納造成歐洲法院案件量增加的因素有⁷：

⁷ Paul Craig, 2001,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mmunity Courts Reconsidered”,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36, No.3, pp. 561-562; See also, Paul Craig,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mmunity Courts Reconsidered”, in Gráinne de Búrca and



- (一) 共同體法第四編下有關人員自由流通的管轄權，包含簽證、庇護、移民等相關政策；
- (二) 有關歐洲貨幣聯盟(EMU)第三階段之相關法規；
- (三) 《歐洲聯盟條約》第 6 編有關刑事犯罪之警政與司法的合作；
- (四) 會員國與《歐洲聯盟條約》中第 31 條所述之工作基礎。

因此，使得歐洲法院接案與結案的負荷量出現捉襟見肘的窘境，更嚴重地影響到歐洲共同體的司法效率，以及危及歐洲法院作為共同體最終審法院之憲法法院功能，這會逐漸破壞共同體法的一致性、持續性和歐盟內部法律和諧發展。⁸

二、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之管轄權問題

第一審法院的設立是共同體司法體制結構上的第一項主要改革，其成立之初確實也改善與分擔歐洲法院的工作量與提升效率，對於歐洲法的發展也貢獻良多，尤其第一審法院在競爭領域上，常以共同優勢(collective dominance)⁹和合併控制(merger control)¹⁰之方式作出一系列的重要判決，以便了解這些案件真實背景因素，

J.H.H. Weiler, 2005,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79-180.

⁸ 同註 3。See also 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op. cit.*, pp. 119-120.

⁹ ECJ, Joined Cases T-68/89, T-77/89 and T-78/89, *SIV v Commission* ('Italian Flat Glass') [1992] ECR II-1403; Joined Cases T-24/93, T-25/93, T-26/93 and T-28/93, *Compagnie Maritime Belge Transports and Others v Commission* [1996] ECR II-1201 (partially upheld on appeal: Joined Cases C-395/96 P and C-396/96 P, *Compagnie Maritime Belge Transports and Others v Commission* [2000] ECR I-1365)

¹⁰ ECJ, Case T-102/96, *Gencor v Commission* [1999] ECR II-753; Case T-310/01, *Schneider Electric v Commission* [2002] ECR II-4071; Case T-5/02 *Tetra Laval v Commission* [2000] ECR II-4381 (upheld on appeal: Case C-12/03 P, *Commission v Tetra Laval*, judgment of 15 February 2005).



但第一審法院之中的一名成員就曾經批評過，第一審法院有傾向在審理競爭領域的案件時介入干涉執委會的判決意見。¹¹即便第一審法院對於歐洲司法體系的貢獻功不可沒，但為了能使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更合理及有效率的運作，兩者之間管轄權問題亦須列入改革考量。例如，因歐洲內部市場的整合所延伸出的新領域，如競爭、智慧財產權和共同體商標權領域之案件，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之間的管轄權應該如何分配。¹²

三、先行裁決程序之問題

先行裁決制可謂是使歐洲內部市場能適當運作的一項關鍵因素，但是有關先行裁決的案件量逐漸增加，造成歐洲法院的極大負荷，單就歐洲法院延宕未決的先行裁決案件從 1990 年的 219 件到 1998 年的 413 件；況且，歐洲法院審理先行裁決案的平均所需時間也由 1990 年的 17.4 個月，延長到 1998 年的 21.4 個月。這樣的結果一方面是因為歐洲聯盟整合的深化與廣化，使得歐洲法院增加許多新的領域之管轄權，如智慧財產權等。

另一方面是當時根據阿姆斯特丹條約第 234 條之先行裁決程序規定，「成員國的法院受理如此問題，且該法院認為歐洲法院的判決對其裁判有必要時，得將該問題向歐洲法院提起，請求裁判之。」¹³所以凡是遇到有適用共同體法問題之案件時，各會員國法院都需諮詢歐洲法院，並等歐洲法院作出先行裁決的判決後，會員國法院才能進行案件審理判決，往往導致案件延宕，無法迅速作出判決，這樣遲來的正義反倒是損害訴訟當事人之權益。¹⁴

¹¹ Anthony Arnall,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Court of Justice*,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38.

¹² Paul Craig, *op. cit.*, p. 558; 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p. 179-180.

¹³ 陳麗娟，*阿姆斯特丹條約解讀*(台北：五南圖書公司，1999 年)，頁 216。

¹⁴ 楊華鴻，*歐洲共同體司法制度之研究—以歐洲法院之發展為中心*(台北：淡



四、歐洲法院的翻譯問題

語言的問題也是歐洲法院面臨的極大問題之一，因為新加入歐盟這大家庭的成員國持續增加，歐盟為了尊重會員國的語言差異(linguistic diversity)，而採多語言政策(multilingual policy)，每一個會員國的語言都是官方語言，法院所有的判決和意見都須翻譯成所有的官方語言，¹⁵致使原本阿姆斯特丹條約中第 15 條規定中，官方 12 種語言的翻譯也將隨著其未來整合，勢必增加更多不同語言翻譯之需求。歐洲法院從各方訴訟當事人所收到的訴訟程序文件，必須從所有的語言翻譯成單一的工作語言(single working language)，之後法院所做出的判決又須再將此工作語言翻譯成所有的語言版本，這樣一來一往的過程所需耗費的金錢和時間也是歐洲法院的沉重負擔。¹⁶

參、歐盟司法改革之建議

歸納歐洲法院和第一審法院所提出的「法院報告」與執委會司法改革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報告中，除了詳細說明了共同體司法體系要面臨的改革問題外，在其後的論述中也提出幾項改革面向的建議，分析如下：¹⁷

一、司法體系的改革

在考量到共同體司法體系的未來，「法院報告」和「Dué 報告」

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法政組碩士論文，2002 年)，頁 125-130。

¹⁵ 黃偉峰主編，*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五南，2007 年)，頁 351。See also Van Calster, “The EU’s Tower of Babel—the Interpretation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of Equally Authentic Texts Drafted in More than One Official Language”, *Y.E.L.*, No.17(1997), p. 363.

¹⁶ 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op. cit.*, pp. 159-160.

¹⁷ 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op. cit.*, pp. 121-140; Paul Craig, *op. cit.*, pp. 561-562.; 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p. 188-210.



中都有提到須考量到三項基本要求：¹⁸

- (一) 藉由一個最高法院，來保障共同體法一致性的需求；
- (二) 確保司法體系是透明化 (transparent)、易懂的 (comprehensible)，且對社會大眾開放 (accessible to the public) 之需求；
- (三) 在可容許的延期內施行司法之需求。

另外，在適當的共同體的脈絡下，對於共同體司法架構 (judicial architecture) 之改革，須牢記三項目標：¹⁹ 第一，共同體法應該有效地被執行；第二，則是體制 (system) 的建構應該用以確保歐洲法院能做出最重要之法律觀點之判決，且盡可能不讓歐洲法院困擾在較不重要的案子上；第三，則是在其他各點都相同的情況下，體制要盡可能一致和協調 (coherent and symmetrical)。

二、 程序規則修改

程序規則之改革目的，是為了在適用程序規則於較複雜和緊急之案件上，能具有彈性。根據 Paul Craig 教授整理上述兩分法院與工作小組所做的改革報告，程序規則須做五個面向的修改：²⁰

(一) 加快程序之辦法 (Recourse to Accelerated Procedures)

此點是為了使歐洲法院和第一審法院在面臨明顯緊急的案件上，藉由縮短程序規則之時間，亦或是依據案件之本質，省略些許一般的程序步驟，使法院能夠更迅速地做出決議。因此，為加速審理速度，必須採取必要的量化手段與詳實追蹤訴訟程序的各階段進行，²¹ 對簡易案件改採簡易程序，減少各分庭或全院庭的重複召開。²²

¹⁸ Court's Report, 2000, *op. cit.*, p. 18; Dué Report, 2000, *op. cit.*, p. 10; Alan Dashwood & Angus Johnston, *op. cit.*, pp. 159-160; Paul Craig, *op. cit.*, p. 565; 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 188.

¹⁹ Paul Craig, *op. cit.*, p. 565.; 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 188.

²⁰ Paul Craig, *op. cit.*, pp. 565-567; 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p. 189-191。

²¹ 許耀明，「歐洲法院角色之省思與法律解釋之『整體協調性』原則」，*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 2 卷第 2 期(2006)，頁 270。

²² Paul Craig, *op. cit.*, p. 566.; 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 189.



(二) 言詞程序的改變(Changes in the Oral Procedure)

在歐洲法院的訴訟程序，聽證(hearing)不能只是訴訟當事人逐字地複述其在書面程序就已經提過的論證。因此，建議在程序規則第 44a 和 104(4)條中，聽證可依歐洲法院依當事者自身請求，或是提及共同體歐洲法院規章第 20 條，訴訟當事一方有理之申請而舉行。

(三) 命令和資訊(Directions and Information)

歐洲法院希望有權核發舉行聽證和提出訴狀之相關事務之命令；其也主張受命法官 (Judge-Rapporteur) 在諮詢總辯官 (Advocate-General)時，可要求當事者呈遞事實資訊或其他與案件相關之事證。

(四) 先行裁決(Preliminary Rulings)

對於急遽增加的先行裁決案件請求，歐洲法院為了加快此類案件的決議速度，提出相關此類之程序規則修改。因為，在許多提交說明裁決的命令中，會員國法院在相關的問題上，沒有提供足夠的細節說明事實的或法律背景，亦或是未提供足夠的資訊，致使法院所面臨的案件，更會因此而延長訴訟時間。²³另一方面，倘若爭議的問題很單純，答案很明確，或是在現存之案例法中，其問題並非來自新的議題，則程序規則第 104 條應該修改，以使歐洲法院可以以命令之方式給予先行裁決。

(五) 修改程序法的權力(The Power to Amend the Rules of Procedure)

程序規則的修改須由歐盟理事會以一致決的方式通過，²⁴而上述所提出之建議，若要具有法律上的效率，就必須要通過這一層障礙。歐洲法院在其程序規則上也一直堅持擁有更多的自治，尤

²³ 同註 3，Court's Report, p. 12.

²⁴ 共同體條約第 225 條和 245 條之規定。



其，倘若共同體會員國數量超過 20 個，一致決的門檻很有可能會使程序規則的修改過程癱瘓。所以，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希望能修改條約來，使其能採用自己的程序規則；亦或是修改條約，使程序規則的修訂只須經由理事會條件多數決同意。

三、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組織修改

就歐洲法院而言，雖然條約中沒有明文規定法官之名額為多少，理論上，每一成員國皆有一位法官在歐洲法院彰顯其代表性，²⁵但隨著歐洲未來整合的發展將有可能從 15 個成員國變成 20 個或 25 個，勢必會增加法院法官的人數。倘若，法官人數的隨著成員國數增加，歐洲法院除了會延伸成大的全院審理(plenary session of the Court)之外，在大多數的案件中是採分庭(Chambers)審理。雖然，每一個會員國各有一位法官之制度而言，是可以加強法院的正當性，但對於法院的分庭審理制度仍是會對維持共同體法的一致性(consistency)帶來風險。²⁶

在歐盟法院中，隨著歐盟的擴大，第一審法院之管轄權限也跟著廣化與深化，其法官的數量也應該有所增多。其次，管轄分配上，第一審法院是否應該成為「初審法院」？²⁷根據法院報告所提及，分庭法院的數目增加必然會產生額外的方法來協調案例法，歐洲法院為了確保法之統一(unity)，有可能以最終審法院的角色加以干涉；²⁸再者，第一審法院的工作分庭更能使不同議題主題之案件給予專業化審理。²⁹

(一) 直接訴訟之修改

第一審法院是否作為直接訴訟的初審法院(General First Instance)，這在 Dué 報告中，提倡此種審級之明確劃分，件亦將所有直接訴訟都納於第一審法院之管轄權限內。³⁰雖然在法院報告中，

²⁵ 同註 21。See also Dué Report, p. 46.

²⁶ 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 191.

²⁷ 同註 21。

²⁸ 同註 3。See also Court's Report, p. 19.

²⁹ 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 193.

³⁰ 同註 3。



並沒有提及歐洲法院移轉到第一審法院管轄的項目範圍，倘若案件量持續增加，則不排除將更多的管轄權的項目移交第一審法院。

³¹在 Dué 報告中也提出建議，將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和第 232 條下之個人直接訴訟交由第一審法院管轄。³²

(二) 先行裁決權之修改

對於有關先行裁決制度的改革，則應告知各成員國法院盡量適用歐體法規範，且應以歐洲法院之解釋為依歸；然而，對於不必要之先行裁決之提起，例如不成熟或未準備完整之提起，或是僅牽涉到具體法規適用，若無解釋之必要者，則應盡量避免。

³³Craig 教授更進一步歸納法院報告和 Dué 報告所提及的先行裁決權之修改，大致整理出以下幾點改革：³⁴

1. 賦予會員國法院先行裁決權之限制：此點在兩份報告中都堅決反對限制先行裁決的方法擴張到共同體條約第四編有關簽證、庇護、移民等相關人員移動自由之領域，而有關第四編之適用，在共同體法第 234 條中也作了修正；

2. 過濾機制的採用(The Introduction of a Filtering Mechanism)：為了降低先行裁決案的數量，例如：可以根據案件之新穎、複雜性或重要性作為過濾的機制，或由會員國法院提出對先行裁決問題之解答；

3. 授予第一審法院做出先行裁決之管轄權(Conferral on the CFI of Jurisdiction to Give Preliminary Rulings)：這將使得提交第一審法院之先行裁決案，最後也在第一審法院作結案；

4. 分權的司法機構之設立(The Creation of Decentralized Judicial Bodies)：亦即在各會員國在其領土管轄內建立一個負責處理先行裁決的司法機構。

³¹ 同註 29。See also Court's Report, pp. 19-20.

³² 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 194.

³³ 同註 21。See also Dué Report, pp. 14-17.

³⁴ Gráinne de Búrca and J.H.H. Weiler, *op. cit.*, pp. 195-210。



肆、尼斯條約之改革

2003 年 2 月正式生效的尼斯條約，主要在解決阿姆斯特丹條約—也是馬斯垂克條約之增修版—諸多懸而未決之機構設計與決策程序問題。³⁵其中針對歐洲共同體司法體制之結構性改革有以下幾個重點：³⁶

一、法官人數增加與任期之調整

根據上述有關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組織之修改建議，針對法院人數與任期之調整，經尼斯條約修正後，共同體條約第 221 條規定歐洲法院由每一會員國出任一名法官組成，法官與總辯官 (Advocate General)³⁷之資格一樣具不容置疑之獨立性，且在其本國擔任最高司法職位或公認之卓越法學人士。³⁸歐洲法院原則上由 8 名總辯官輔佐，其職責是協助審理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亦即已完全獨立公正之態度提出法律推理意見書 (reasoned submissions) 以供法官參考之。

然而，第一審法院並無設常任總辯官，而是尤其院內之法官挑選出來擔任總辯官，另外，公務員法庭和專門法庭亦無設總辯

³⁵ 藍玉春，「歐盟尼斯條約評析」，*問題與研究*，第 43 卷第 4 期 (民國 93 年)，頁 74。See also G. Falkner and M. Nentwich, "The Amsterdam Treaty: The Blueprint for the Future Institutional Balance?" in K. Neunreither and A. Wiener eds., *European Integration After Amsterdam*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33-35.

³⁶ 王泰銓，*從尼斯條約看歐洲聯盟的變遷* (民國 93 年)，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頁 12-13 & 頁 25-27。

³⁷ 國內文獻有的翻譯為：檢察官、輔佐法官、諮詢檢察官或佐審官等多種譯法。在歐洲法院體系內，除了歐洲法院、第一審法院外，尚有歐盟公務員法庭 (The European Union Civil Service Tribunal，或稱歐盟文官審判庭) 以及其他專門法庭 (the specialized judicial panels)。陳世杰，「獨具一格的歐洲法院佐審官制度」，*淡江人文社會學刊*，第 37 期 (民國 98 年 3 月)，頁 33。

³⁸ EC 條約第 223 條。王泰銓主編，*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共同體條約譯文及重要參考文件* (台北：翰蘆圖書公司，民 95 年)，頁 207。



官。雖然總辯官人數由共同體條約第 222 條規定之，但仍可依歐洲法院之請求來增加人數，唯須經理事會一致決通過。而法官與總辯官之任期 6 年，每 3 年更換部分，而歐洲法院院長由法官成員中互選，任其 3 年，可連任。並且，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224 條之規定，第一審法院由各會員國至少一名法官組成，第一審法院法官任期 6 年，每 3 年更換部分法官，第一審法院院長由法官中互選，任其 3 年，可連任；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都可重新任命退職之法官。³⁹

二、歐洲法院及第一審法院權責分配之原則與規範

因為第一審法院之管轄權分配並未明列於條約中，導致地位不明確，所以在尼斯條約修訂中，除了將第一審法院權責明列在條約內容，也擴大了第一審法院對於一般訴訟之管轄權。換句話說，根據共同體條約第 225 條之規定，第一審法院就第 230 條之無效之訴、第 232 條之不作為之訴、第 235 條損害賠償之訴、第 236 條共同體與其職員間之訴、以及第 238 條契約的仲裁等，在訴訟和程序上具有審理與裁判之管轄，除了隸屬於司法庭或歐洲法院規章中規定由歐洲法院管轄之案件之外。⁴⁰

另外，尼斯條約將新增之智慧財產權領域，賦予歐洲法院相當程度範圍之管轄，亦即歐洲法院可以設立特別法庭來審查第一審法院受理此類之特殊案件。對於原屬於歐洲法院權限之先行裁決方面，尼斯條約賦予第一審法院部分之先行裁決權，即在特定範圍內，第一審法院對於共同體條約第 234 條之先行裁決具有審理與決定之管轄。倘若第一審法院認為其所作之裁定會影響共同

³⁹ 同註 36，頁 26。陳麗娟，*歐洲共同體法導讀*（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8 年），頁 120。

⁴⁰ 同前註，陳麗娟，前引書，頁 206-216；同註 14，楊華鴻，前引書，頁



體之統一性與一致性，則須將案件移轉歐洲法院。⁴¹

三、新設法庭或大法庭，在必要情況下以「全院法庭」審理案件
根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21 條，歐洲法院根據其法院規章所制定之規則組成法庭或大法庭，歐洲法院亦得依規章之規定組成全院法庭。⁴²此項新設法庭或大法庭，並且在必要的情況下以全庭的方式審理案件，亦是為了解決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組織之問題。同時為了解決直接訴訟之問題，在尼斯條約中較具有意義之結構性修正是，第一審法院得附設新的司法庭(judicial panels)，接受個人直接訴訟，如遇法律問題，則可上訴至第一審法院，⁴³且司法庭隸屬於第一審法院管轄。

司法庭之成員應具備獨立性與有擔任司法職位能力之人中遴選，經理事會以一致決方式同意後任命之。⁴⁴且依據第 225a 條，司法庭之判決，限法律問題，或依照設置司法庭之決定明文規定事實問題亦得上訴者，得向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⁴⁵更進一步來看，第一審法院又因條約第 225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司法庭上訴之案件若評估有危害共同體法之一致性與統一性時，歐洲法院須例外地加以審查，從中亦可看出歐洲司法管轄之層級關係。

四、歐洲法院得經歐盟理事會以條件多數決方式制定程序規則

首先為了解決歐洲法院翻譯之問題，須增加翻譯和幫忙訴訟服務人員，因此理事會同意增加歐洲法院預算，以支付訴訟輔助服務和翻譯之相關費用。再者，尼斯條約將原本須以理事會「一

⁴¹ 同註 36，頁 26。

⁴² 同註 36，頁 25；又同註 38，王泰銓主編，頁 206。

⁴³ 同註 15，黃偉峰，前引書，頁 372-373。

⁴⁴ 同註 36，頁 27。

⁴⁵ 同註 38，頁 209。



致決」之方式修改歐洲法院程序法之規定，修改為共同體條約第 223 條規定之以「條件多數決」方式修改訴訟程序法。尼斯條約更進一步規定於共同體條約第 224 條適用於第一審法院，以及的第 225a 條之司法庭之訴訟程序規則。

五、先行裁決程序之修正

事實上，共同體條約第 234 條之先行裁決的部分，在尼斯高峰會中並非以修改條文的方式來改善，只是針對有權審理先行裁決程序之機關做管轄權的擴大。換言之，第一審法院在此次修訂項目中擴大擁有預先裁決之訴訟管轄，根據共同體條約第 225 條第 3 項之規定，第一審法院在特定範圍內，對於會員國提請解釋之爭議，擁有第 234 條所規定先行裁決之審理與裁判管轄權。

倘若第一審法院認為提請先行裁決之案件裁決結果會影響共同體法之一致性或統一性，則第一審法院就須將該案件轉交歐洲法院審理裁決之。第一審法院總辯官依據歐洲法院規約第 62 條規定，審查該法院所受理之先行裁決後認為對共同體法有損害時，應交由歐洲法院裁決，且歐洲法院應以緊急程序作出裁決。⁴⁶

伍、尼斯條約之改革成效

此小節主要檢視尼斯條約修正後，有關歐洲法院、第一審法院和歐盟公務員法院在整個歐洲共同體司法體系運作下之成效。首先要檢視的是尼斯條約修正後，第一個成立的特別司法庭，即歐盟公務員法庭(European Union Civil Service Tribunal, CST)。⁴⁷依據上述表6和表7，從2000年到2005年的數據來看，每年提交到第

⁴⁶ Declaration No. 15 to The Final Act of the IGC on Art.225 of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J C80/I*, 2001, p. 80.

⁴⁷ Council Decision 2004/752/EC, Euratom, of 2 November 2004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Union Civil Service Tribunal, *OJ L 333*, 9.11.2004, p. 7.



一審法院的新案件數中，公務員訴訟案件量約占新案件數的27%左右，基於此考量，2005年12月開始運作之歐盟公務員法庭對於減少第一審法院之負擔應該會有幫助。如表8之數據，2006年是公務員法庭第一次全年運作，第一審法院從那一年起有關共同體職員訴訟之案件就只剩1至2件。

表 6：第一審法院⁴⁸訴訟及平均訴訟時間（從 1999 年到 2005 年）

年	新案件 (new cases)	已裁決 案件 (completed cases)	未裁決 案件 (cases pending)	平均訴訟時間(以月計算)		
				歐盟 職員 訴訟	智慧 財產權 訴訟	其 他 類 型 訴訟
1999	384	659	732	17	8.6	12.6
2000	398	343	787	15.6	9.1	27.5
2001	345	340	792	18.7	16.4	20.7
2002	411	331	872	17.4	19.5	21
2003	466	339	999	17.9	15.8	21.5
2004	536	361	1174	19.2	17.3	22.6
2005	469	610	1033	19.2	21.1	25.6

資料來源：Statistics concerning the judicial activity of the CFI, *Annual Report 2005* of ECJ. http://curia.europa.eu/jcms/upload/docs/application/pdf/2008-09/st05cr_2008-09-29_11-46-26_259.pdf. See also, Anthony Arnall,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Court of Justice*,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40.

⁴⁸ 因為《里斯本條約》是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才生效，因此，此節有關第一審法院之表格皆維持用「第一審法院」之舊稱。在下一節有關《里斯本條約》之修改成效時，其表格才改為「普通法院」之名稱。



表 7：第一審法院新案件(New cases)之訴訟類型 (2000-2005)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歐盟職員訴訟	111	110	112	124	146	151
智慧財產權 訴訟	34	37	83	100	110	98
其他類型訴訟	242	180	198	214	240	193
特別程序訴訟	11	18	18	28	40	27
總計	398	345	411	466	536	469

資料來源：Statistics concerning the judicial activity of the CFI, *Annual Report 2005* of ECJ.
http://curia.europa.eu/jcms/upload/docs/application/pdf/2008-09/st05cr_2008-09-29_11-46-26_259.pdf.

表 8：第一審法院新案件(New cases)之訴訟類型 (2005-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歐盟職員 訴訟	151	1	2	2	--
智慧財產權 訴訟	98	143	168	198	207
其他類型 訴訟	193	244	296	305	246
特別程序 訴訟	27	34	29	87	84
上訴	--	10	27	37	31
總計	469	432	522	629	568

資料來源：“Statistics of judicial activity of the General Court”, *Annual Report 2009* of ECJ,
http://curia.europa.eu/jcms/upload/docs/application/pdf/2010-03/ra09_p_rovisoire_tribunal_stat_en.pdf

因為，在2005年底，第一審法院總共移交130個案件，其中117個案件到歐盟公務員法庭，以及13個案件直接向公務員法庭提起



訴訟(如表9)。⁴⁹相較於2005年未移交共同體職員訴訟案至公務員法庭以前，公務員訴訟案的平均化費時間是在17個月到19個月，但在移交到公務員法庭後，例如在2007年時的平均訴訟時間則稍微有減低至13.2個月，其中以判決(judgment)結案的時間花費16.9個月，而以命令(order)結案才花費10.3個月；這比留在第一審法院處理共同體職員訴訟案所經時32.7個月(如表10)要少了許多。

表 9：歐盟公務員法庭(CST)訴訟及平均訴訟時間 (2005-2009) (註)

年	新案件 (new cases)	已裁決 案件 (completed cases)	未裁決 案件 (cases pending)	平均訴訟時間(以月計算)					
				(已裁決) 判決 (judgments)		(已裁決) 命令 (orders)		總平均 時間	
				件數	時間	件數	時間	件數	時間
2005	130	--	130	--	--	--	--	--	--
2006	148	50	228	--	--	--	--	--	--
2007	157	150	235	66	16.9	84	10.3	150	13.2
2008	111	129	217	68	19.7	61	14	129	17
2009	113	155	175	73	18.6	82	11.9	155	15.1

資料來源：“Statistics of judicial activity of the General Court”, *Annual Report 2005~2009 of ECJ*. http://curia.europa.eu/jcms/jcms/Jo2_11035/

(註) 上述之統計數字(gross figures)代表案件總數，並不包含背景相似之合併訴訟案件(joinder cases)。

⁴⁹ See “Statistics Concerning the Judicial Activity of the Civil Service Tribunal,” *Annual Report 2006 of ECJ*, 2006, p. 211. http://curia.europa.eu/jcms/upload/docs/application/pdf/2008-09/06_fonc_stat_2008-09-29_13-34-46_908.pdf



更值得注意的是，2008年和2009年提交公務員法庭的新案件數顯然比2007年少了許多(如表9)，有這樣的結果，其功勞應該是2007年8月29日歐盟之官方期刊(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所公佈之歐盟公務員法庭之程序規則(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ivil Service Tribunal)有關，並在2007年11月1日正式實行。⁵⁰另外，2009年亦明顯地看到數據的進步，例如：公務員法庭155件總結案數，比2008年的129件來的多；但2009年平均的訴訟時間是15.1個月，卻比去年的17個月少，這也顯示出司法法庭的設立對第一審法院是助益的，也更能提升法律訴訟的效率。

表 10：第一審法院訴訟及平均訴訟時間 (2005-2009)

年	新案件 (new cases)	已裁決 案件 (completed cases)	未裁決 案件 (cases pending)	平均訴訟時間(以月計算) (註)		
				歐盟 職員 訴訟	智慧 財產權 訴訟	其他 類型 訴訟
2005	469	610	1033	19.2	21.1	25.6
2006	432	436	1029	24.8	21.8	27.8
2007	522	397	1154	32.7	24.5	29.5
2008	629	605	1178	38.6	20.4	26
2009	568	555	1191	52.8	20.1	33.1

資料來源：“Statistics of judicial activity of the General Court,” *Annual Report 2009* of ECJ.
http://curia.europa.eu/jcms/upload/docs/application/pdf/2010-03/ra09_provisoire_tribunal_stat_en.pdf

(註)上述平均訴訟時間統計並**未包含**：中間裁決(或臨時裁決，interlocutory judgment);特殊程序;依據歐洲法院和第一審法院(現改為大審法院或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管轄權分配之修訂，歐洲法院所提交之案件；以及歐盟公務員法庭開始運作後，第一審法院所提交之案件。

⁵⁰ 根據歐盟公務員法庭之程序規程第 121 條，在此程序規則頒布日期後三個月，正式生效。Rule of Procedur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ivil Service Tribunal of 25 July 2007, *OJ L225*, 2007, p. 1.



除了 2005 年在第一審法院管轄下設立歐盟公務員法庭審理來審理有關共同體職員之訴訟案件，明顯降低第一審法院在此項目上之案件量(如表 8)；在 2004 年時，亦因為歐體擴大，新加入 10 個會員國，不僅為歐洲法院與第一審法院各增添 10 位生力軍法官，訴訟的語言也增加至 21 種語言，其中 20 種官方語和愛爾蘭語。⁵¹另外，因為尼斯條約擴大第一審法院對直接訴訟之管轄權，歐洲法院則將未完成書面程序(written procedure)之案件移交到第一審法院，其中大多數是有關國家補助(State aid)和歐洲農業輔導與保證基金(European Agriculture Guidance and Guarantee Fund)之案件。

從表 6 可知，自 2000 年到 2004 年，第一審法院每年完成的訴訟案件平均都是三百多件，但提交法院的新案件數卻越來越多，從 2000 年的 398 件到 2004 年的 536 件，因此也使得第一審法院累積未判決的案件在 2004 年時高達 1174 件。再者，因為擴大管轄權的關係，第一審法院的新進案件從 2005 年之 469 件逐年增加到 2009 年的 568 件(如表 10)。雖然，從 2006 年開始第一審法院將共同體職員訴訟移交公務員法庭審理，但是在智慧財產權、其他類型訴訟、特別程序訴訟和由司法院上訴至第一審法院之上訴案件都是增加。

由於歐盟公務員法庭之設立，使得歐洲法院針對公務員法庭之決定上訴至第一審法院之程序規則做了修正，⁵²因而從 2006 年

⁵¹ Council Decision of 19 April 2004, Amending Article 35(1) and (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4/406/EC, Euratom), *OJ 2004 L132*, 2004:3. 根據第一審法院程序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這 21 種語言分別為：捷克語(Czech)、丹麥語(Danish)、荷蘭語(Dutch)、英語(English)、愛沙尼亞語(Estonian)、芬蘭語(Finnish)、法語(French)、德語(German)、希臘語(Greek)、匈牙利語(Hungarian)、愛爾蘭語(Irish)、義大利語(Italian)、拉脫維亞語(Latvian)、立陶宛語(Lithuanian)、馬爾他語(Maltese)、波蘭語(Polish)、葡萄牙語(Portuguese)、斯洛伐克語(Slovak)、斯洛維尼亞語(Slovene)、西班牙語(Spanish)或瑞典語(Swedish)。

⁵² Amendment to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dopted on 12 October 2005, *O.J. L298*, 15.11.2005, p. 1.



起上訴至第一審法院的案件從 10 件增加到 2009 年的 31 件。即便第一審法院的案件總體來看還是有增加的趨勢，但是因為新法官成員的加入，以及伴隨有關改善訴訟程序效率之修改。尤其，在 2003 年時，理事會針對改善跨界爭議(cross-border disputes)之司法救濟(legal aid)，而頒布設立最小共同規則之程序指令，例如有關民事和商業之問題(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但不擴及稅收、關稅或行政問題(revenue, customs or administrative matters)。另外，依據第一審法院程序規則第 76a 條之規定，提告者(applicant)或被告(defendant)所提請第一審法院之訴訟，若經由總辯官認為有特殊緊急之狀況者，可以採用加快程序(expedited procedure)處理。⁵³

故而，第一審法院的訴訟效率從其結案數量可以證明有大幅提升，例如 2005 年的 610 件結案數量比去年 361 件提升將近 60%，即使平均的訴訟時間並沒有相差多少。雖然如此，但從表 10 來看，2005 年到 2009 年的新案件數雖有明顯增加許多，結案數量大致上也是提升的狀態，但是對於懸而未決之案件數仍就超過上千件，這也顯示第一審法院仍有其改善與努力的空間。

再者，如同第一審法院，歐洲法院也因為歐盟擴大之關係而加入新的生力軍，並且從組織層級來看，因為法官人數增加，使得歐洲法院可以加設一個五位法官之分庭(five-judges Chamber)；因此，歐洲法院現有之分庭數有六個，第一到第三為 5 位法官之法庭，而第四到第六為 3 位法官之法庭。更進一步而論，如表 11 所示，2009 年歐洲法院結案之數量(net figures)若包含合併訴訟(joinder of cases)之案件共完成 543 件，這與 2008 年的 495 件(亦包含合併訴訟案件)相較下，明顯提升許多，但是在 2009 年向歐洲法院提請先行裁決之訴訟案件卻達 302 件歷史新高(如表 12)。

⁵³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of 28 November 2000, *OJ L322*, 19 December 2000.



表 11：歐洲法院訴訟及平均訴訟時間 (2000-2009)

年	新案件 (new cases)	已裁決 案件 (completed cases)	未裁決 案件 (cases pending)	平均訴訟時間(以月計算)			
				先行裁決 (References for a preliminary ruling)	直接 訴訟 (Direct actions)	上訴 (Appeals)	緊急先行 裁決程序 (Urgent preliminary ruling procedure)
2000	503	526	873	21.6	23.9	19	--
2001	504	434	943	22.7	23.1	16.3	--
2002	477	513	907	24.1	24.3	19.1	--
2003	561	494	974	25.5	24.7	28.7	--
2004	531	665	840	23.5	20.2	21.3	--
2005	474	574	740	20.4	21.3	20.9	--
2006	537	546	731	19.8	20	17.8	--
2007	580	570	742	19.3	18.2	17.8	--
2008	592	567	768	16.8	16.9	18.4	2.1
2009	561	588	741	17.1	17.1	15.4	2.5

資料來源：Statistics concerning the judicial activity of the CFI, *Annual Report 2005*
~2009 of ECJ.

http://curia.europa.eu/jcms/jcms/Jo2_11035/rapports-annuels

(註) 上述之統計數字(gross figures)代表案件總數，並不包含背景相似之合併訴訟案件(joinder cases)。

從 2005 年之後，可以看出歐洲法院的平均訴訟時間有逐漸進步(如表 11)。歐洲法院為了提升審案之效率，在 2003 年時於程序規則上做了許多修改與使用，例如：優先處理(priority treatment)、加速或加快程序(accelerated or expedited procedure)、簡化程序(simplified procedure)，以及不須經過總辯官之意見而做判決等，因此，從 2004 年後，歐洲法院的結案數增加，尤其在 2004 年底共有 665 件結案，比 2003 年增加了將近 35%，而為完成之案件數



也有減少許多，如 2004 年就比 2003 年少了約 14%。

從平均訴訟時間來看，從 2004 年開始，無論是哪一種類型之訴訟，歐洲法院的平均訴訟時間都縮短許多，尤其在 2008 年時，有關先行裁決與直接訴訟之訴訟時間甚至縮短到只須不到 17 個月(如表 11)。再者，為了應付在共同體條約第四編下之自由、安全與正義之領域，以及歐洲聯盟條約第六編下有關內政與司法合作之議題的先行裁決訴訟，理事會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立法程序，對於上述之領域可以採取緊急先行裁決程序(urgent preliminary ruling procedure)，盡可能縮短訴訟時間，如在 2008 年和 2009 年之緊急訴訟程序之訴訟時間只需兩個多月(表 11)。

表 12：歐洲法院新案件(New cases)之訴訟類型 (2000-2009 年)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提交先行裁決	224	237	216	210	249	221	251	265	288	302
直接訴訟	197	187	204	277	219	179	201	221	210	143
上訴	66	72	46	63	52	66	80	79	77	104
有關過渡措施之上訴	13	7	4	5	6	1	3	8	8	2
特別程序訴訟	1	1	7	5	4	7	2	7	8	9
法院意見	2	--	--	1	1	--	--	--	1	1
總計	503	504	477	561	531	474	537	580	592	561

資料來源：“Statistics of judicial activity of the General Court”, *Annual Report* 2005~2009 of ECJ.

http://curia.europa.eu/jcms/jcms/Jo2_11035/rapports-annuels

(註) 上述之統計數字(gross figures)代表案件總數，並不包含背景相似之合併訴



訟案件(joinder cases)。

相較於第一審法院之變化，歐洲法院在尼斯條約中之修正範圍要來的小些，但是因為第一審法院之在先行裁決和直接訴訟之管轄權得到擴張，歐洲法院得以將許多案件移交第一審法院審理，如表 12，歐洲法院在 2003 年之直接訴訟案件為 277 件，到 2004 年因為尼斯條約之關係，卻只有 219 件新案，比 2003 年減少約 20%，而 2004 直接訴訟之結案也比 2003 年增加約 55%，這對歐洲法院來說是一大進步(如表 13)。

表 13：歐洲法院結案(Completed cases)之訴訟類型 (2000-200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提交先行裁決	268	182	241	233	262	254	266	235	301	259
直接訴訟	180	179	215	193	299	263	212	241	181	215
上訴	73	59	47	57	89	48	63	88	69	97
有關過渡措施之上訴	5	11	6	7	5	2	2	2	8	7
特別程序訴訟	--	2	3	4	9	7	2	4	8	9
法院意見	--	1	1	--	1	--	1	--	--	1
總計	526	434	513	494	665	574	546	570	567	588

資料來源：“Statistics of judicial activity of the General Court”, *Annual Report 2005*
 ~2009 of ECJ.
http://curia.europa.eu/jcms/jcms/Jo2_11035/rapports-annuels

(註) 上述之統計數字(gross figures)代表案件總數，並不包含背景相似之合併訴訟案件(joinder cases)。



陸、《里斯本條約》之修正

一、從《歐盟憲法條約》之發展

歐洲聯盟在之後的第五次和第六次擴大到現今 27 個會員國，即使其整合的過程中，一系列的基礎條約以為歐盟提供一套確切的基礎架構與法律規範和地位，但在第六次的擴大後，27 個會員國確實會對歐盟現行體制帶來相當大的挑戰，有鑒於此，歐盟在 2001 年 12 月召開之拉肯高峰會(Laeken European Council)中提出「拉肯宣言」，又稱「歐盟之未來宣言」(Laeken Declaration—The future of the European Union)，其中討論四項議題：⁵⁴

1. 歐盟職權(competences)⁵⁵之釐清：包括歐盟機構相互間、歐盟與會員國間之權限劃分，以及會員國國會在歐盟地位之確認；
2. 歐盟相關條約與法規之簡化；
3. 提高民主、透明性、正當性與效率：包括如何確保歐盟對外關係之一致性與有效性；
4. 歐盟憲法之可能需求：包括《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The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之入憲。

爾後，歐盟又於 2002 年召開制憲大會，經過 17 個月之努力完成《歐洲憲法條約草案》(Draft Treaty Establishing a Constitution for Europe)，並於 2004 年由 25 個會員國共同簽署《歐洲憲法條約》。

⁵⁴ 洪德欽，「歐盟憲法之法理分析」，*歐美研究*，第 37 卷第 2 期(民國 96 年 6 月)，頁 257-258。See also European Council, 14-15 December 2001, “Presidency Conclusion—Laeken”, SN300/1/01, REV 1, pp. 22-25, http://ec.europa.eu/smart-regulation/impact/background/docs/laeken_concl_en.pdf.

⁵⁵ 在許多探討歐盟法之英文法學文獻中，當探討歐盟與會員國間垂直之權限劃分議題時，“power”與“competences”兩項名稱交互出現，但就其文亦皆指「權限」此一概念。2000 年之尼斯宣言中也以“competences”字眼取代“power”，來指「權限」。許琇媛，「從歐盟憲法條約探討歐盟與會員國間之權限劃分」，*歐洲國際評論*，第 1 期(2005 年)，頁 67。



此條約正式以「憲法」為名，成為歐盟之基本法，然而，在 2005 到 2006 年間卻接續被荷蘭、法國與丹麥公民投票否決，《歐盟憲法條約》就此胎死腹中。綜觀法國與荷蘭人民否決《歐盟憲法》之主要原因是：⁵⁶第一，缺乏資訊與溝通；第二，擔心歐盟擴大後，對其就業、移民、治安、與福利等社會議題帶來影響；第三，基於其人民對當時的政府與政黨表示不滿。

二、《里斯本條約》之發展

即使《歐盟憲法條約》最後遭到否決，它仍舊象徵著歐洲聯盟整合進入另一個新階段。因此，為免歐洲聯盟整合速度受到嚴重減緩與受限，著實有必要為歐盟之法律與體制作調整，只要整合腳步作適當調整，再針對《歐洲憲法條約》不被各國接受之原因部分做修正，仍就可以化解歐盟之整合危機。在 2007 年 7 月 23 到 24 日召開政府間會議(IGC)，草擬《改革條約》(Reform Treaty)，並於同年 10 月 19 日於葡萄牙首都里斯本正式通過，後定名為《里斯本條約》，歐盟 27 個會員國也在 2007 年底終於完成《里斯本條約》之簽署，並訂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

《里斯本條約》與之前的《阿姆斯特丹條約》及《尼斯條約》性質一樣，同屬為修正條約，並就《歐盟憲法條約》之條文內容作部分修訂。亦即有關歐盟司法體系之修正項目在《歐洲憲法條約》與《里斯本條約》都有同時提出，只是就修改內容有部分修改，部分沿用。相較於《里斯本條約》對其他歐盟機構之修正範圍，有關歐盟法院之修正幅度是相對少了些，歸納整理之重點大致如下：

(一) 有關法院之名稱、組織以及程序之修改

1. 法院重新命名

⁵⁶ 同註 54，洪德欽，頁 270-272。



此部分即與《憲法條約》第 III264 條之規定相同，即原《尼斯條約》之《共同體條約》第 220 條被《里斯本條約》中⁵⁷之《歐盟條約》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歐盟法院分為歐洲法院、普通法院，以及專業法院。其中，歐洲法院保留原名，而第一審法院改名為普通法院(The General Court, 或稱大審法院)，而隸屬於第一審法院管轄下的司法庭(judicial panels)改為專業法院(the Specialised Court)。

2. 法院組織之修改

(1) 歐洲法院與普通法院組織

a. 法院之分庭

有關法院之分庭規定，原則上沒有改變，僅在條文編號上有做更動，由原共同體條約第 221 條之第 2 和 3 段之有關法院組成規定，併入歐盟運作條約第 251 條。

b. 法官與總辯官

有關歐洲法院法官之組成規定，基本上，條文內容並沒有多少改變，僅就條文編號之修改，即原共同體條約第 221 條第 1 項併入歐盟條約第 19 條之第 2 項，歐洲法院由各會員國各派一名法官組成，並由總辯官輔助。目前 8 位總辯官的職位中，有五位是由歐盟中最大的五個會員國派遣一名常任總辯官，即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和英國；另外的三名則由其他 22 個會員國以字母之先後順序輪流選派任命。⁵⁸

⁵⁷ Article 19(1) TEU,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shall Include the Court of Justice, the General Court and Specialised Courts. It shall Ensure that i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Treaties the Law is Observed.” See in European Union, “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83(30 March 2010), p. 350.

⁵⁸ 同註 57, *Official Journal* C83, p. 350 ; Alina Kaczorowska, *European Union Law* (New York: Routledge-Cavendish, 2009), p. 171.



就普通法院之修改而言，原舊共同體條約第 224 條第 1 段之規定其法官組織，被併入歐盟條約第 19 條第 2 項第 2 段，即普通法院至少由會員國各派一名法官。

值得注意的是，在《里斯本條約》中有關總辯官人數規定雖然大致上沒有變動，原共同體條約第 222 條之編號，改為歐盟運作條約第 252 條，內容不變。然而，總辯官之人數除了條約之規定的 8 位外，在《里斯本條約》附帶有關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252 條之總辯官人數之宣言(Declaration)中規定，⁵⁹歐洲法院可視情況之需求而定，要求理事會以一致決(unanimous decision)同意增加總辯官之人數到 11 人，在此情況下，則須同意波蘭(Poland)任命 1 位常任總辯官(permanent Advocate-General)。此後，波蘭之總辯官則不再是和其他會員國一樣採輪值方式(rotation system)；亦即總辯官增加到 11 位後，除了常任之 6 位外，其餘 5 位總辯官職位由其他的 21 個會員國輪值。

雖然在《里斯本條約》中，歐洲法院法官與總辯官之人數目前沒有變動，維持一會員國一名法官，而基本的選任資格和任職期限也都如同運作條約第 253 條和 254 條之規定。⁶⁰然而，最重要的修正是歐洲法院與普通法院之法官與總辯官之任命程序；也就是在今後法官與總辯官之指派，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255 條規定，必須經由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所組成的會議(conference)中討論決定。在會議之前，會有一個 7 人之專門小組(panel)，分別選自於歐洲法院與普通法院之前任法官、會員國國內之最高法院法官，以及具有公信力之律師所組成，其中有一名是由歐洲議會推薦。他們負責審查歐洲法院與普通法院法官和總辯官候選人適任資格的，而這些政府代表必須諮詢過專門小組之意見後，才在政府代表會議中選派出兩法院之法官與總辯官。

⁵⁹ 同註 57, *Official Journal* C83, p. 350.

⁶⁰ 原共同體條約第 223 條與第 224 條之規定。



(2) 專業法院組織

就專業法院而言，目前已設立的是歐盟公務員法庭(the Civil Service Tribunal)，理事會為了減輕第一審法院之負擔，提升共同體法院體系之運作效率，故而於 2004 年⁶¹頒布建立公務員法庭之決定，並於 2005 年正式運作，此特殊之專業法庭亦是第一審法院第一個設立的司法庭。

就未來歐盟法院設置專業法庭之發展趨勢來看，⁶²為了減輕歐盟法院負擔之案件量，並提升法院之工作效率，是有其可能性，只要歐盟之司法體制能兼顧到整體歐盟體系之制度與歐盟條約發展之一致性與協調性。因此，有關專業法庭之設立程序，在《里斯本條約》生效後，即更改了原本《尼斯條約》規定以一致決(unanimity)的方式設立，反而是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257 條和第 294 條之規定改為以普通立法程序(ordinary legislative procedure)設立之，亦即由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以條件多數決(qualified majority)之表決方式共同決定(co-decision)設立專業法庭之決議。

3. 法院規約之變動⁶³

《里斯本條約》中最主要的重要修改是有關歐盟法院之語言問題規定，依據法院規約第 64 條之新增部分，涉及到歐盟法院適用之語言規定，應由理事會以一致決方式以規章規定(act

⁶¹ Council Decision of 2 November 2004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Union Civil Service Tribunal. 2004/752/EC Euratom, *OJ L333/7*.

⁶² 雖然以目前歷年來歐盟法院受理之案件議題來看，歐盟法院確實有必要增設歐盟專利法庭，以減輕法院在專利相關領域之案件負荷量，然而，有關理事會所提議枝相關草案協議，在 2011 年 3 月 8 日歐洲法院最後裁決意見書中，遭到法院否決，詳細之法院意見書請參照第三章有關司法庭之部分內容，以及參閱 Opinion 1/09, “Request for an Opinion Submitted by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Pursuant to Article 300(6) EC”, *Official Journal C 220(12.9.2009)*,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C:2009:220:0015:0015:EN:PDF>.

⁶³ European Union, 2010, “Protocol on the Statute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83(30 March, 2010)*, pp. 210-226.



unanimously)。再者，此規章須由歐洲法院提出申請後，諮詢過執委會和歐洲議會；亦或是由執委會提出申請後，再諮詢過歐洲法院和歐洲議會。另外，依據歐盟法院規約內的規定，若是歐洲法院所作之決定與普通法院或專業法院之成員或組織有關，則都須先諮詢過相關之法院後，才能做決定。目前歐洲法院程序規則第 29 條規定，法院規定是語言使用已從原本 21 種增加為 23 種語言，亦即在 2006 年新增加保加利亞語 (Bulgarian) 和羅馬尼亞語 (Romanian) 兩種。⁶⁴

第二項修正是有關法院之助理書記官 (Assistant Rapporteur) 之任命與規定，即在歐盟法院規約第 13 條第 1 項之修訂，依據歐洲法院之請求，由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以普通立法程序⁶⁵之條件多數決決定法院之助理書記官之任命與任務指派。助理書記官除了須符合獨立、公正及賦有必須之法律資格外，理事會應以單一多數決 (simple majority) 之方式予以任命。

第三項修正是歐盟法院規約新增第 23a 條，其主要規定法院之程序規則 (Rule of Procedure)，應規定快速或加速審理程序 (expedited or accelerated procedure)，以及規定有關自由、安全與司法領域 (area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 之先行裁決的緊急程序 (urgent procedure)，其中亦規定了上述範圍適用的訴訟程序規則。

第四項之修訂是關於法院規約第 62 條之延伸規定，法院規約第 62 條規定，總辯官在普通法院之判決公佈後一個月內，若發現

⁶⁴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of 18 December 2006, “Amending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s Regards the Language Arrangements,” *Official Journal L386* (29 December 2006), p. 44.

⁶⁵ 普通立法程序乃是取代《里斯本條約》生效前之「共同合作程序」，除了立法程序採三讀制外，更擴大條件多數決之使用，由歐洲議會與理事會共同決定。在特別規定中，倘若是由執委會或 1/4 之會員國提議有關自由、安全與司法領域之特殊規定，則可由部分會員國提案、歐洲中央銀行提出建議、根據歐洲法院或歐洲投資銀行的請求，而發起立法程序。王泰銓主編，*歐洲聯盟法總論* (台北：台灣智庫，2008)，頁 620-621。



其判決有嚴重危害歐盟法之統一與一致性，則應建議歐洲法院對普通法院之判決予以審查(review)。原本在《尼斯條約》中並沒有規定審查方式與程序；因此，《里斯本條約》中新增訂了審查方式與規定，即依據第 62a 條之規定，歐洲法院將普通法院付交之爭議案件的檔案，以緊急程序之方式針對爭議問題予以覆審。而規約第 62b 條更進一步分別規定，有關歐盟院作條約第 256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內須由歐洲法院複審普通法院之判決的相關案件之情況，予以詳細規定複審後該案件之判決效力。

第五項修定是有關歐洲法院程序規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法院主席與分庭主席選出之程序修正。在舊的程序規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是採兩輪制(two ballots)，如果第二輪之法官選舉結果票數一樣的話，則由最年長的法官出任主席。然而，在 2009 年新版之修正，第 7 條第 3 項修改為，主席選舉程序改不記名投票(secret ballot)，倘若沒有法官獲得法院法官之過半票數(majority)，則進入下一輪投票，直到有法官獲得過半票數出任主席一職。⁶⁶

(二) 在《憲法條約》與《里斯本條約》中同時都擴大歐洲法院之管轄權(Expanded jurisdiction for the Court)

基於《里約》之歐盟條約第 19 條第 3 項亦概要性的描述歐盟法院之審理任務，歐盟法院應該遵守條約之規定，對以下之領域範圍予以管轄：⁶⁷第一，有關會員國、機關、或是自然人或法人所提起之訴訟管轄；第二，依照會員國之國內法院或法庭提請，有關歐盟法之解釋或歐盟機關通過之法令適用效力，歐盟法院應予

⁶⁶ Luxembourg, *Annual Report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2009* (2010),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p. 10.; European Union,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ficial Journal L24*(28 January 2009), p. 8.; European Union,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 177*(02 July 2010), p. 6.

⁶⁷ Article 19(3) TEU. Damian Chalmers, Gareth Davies and Giorgio Monti, *European Union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New York: Cambridge, 2010), p. 144.



以先行裁決；第三，或是條約中規定之其他領域之訴訟管轄。

因此，新條約除了授予歐洲法院在自由安全與司法領域之先行裁決有普遍管轄權(*general jurisdiction*)之外，亦因為取消三根支柱之架構，也使得原歐盟條約第 35 條之規定與共同體條約第 68 條之規定，有關歐洲法院管轄權之限制條件取消。⁶⁸基本上，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267 條之規定，歐盟法院就以下之範圍有先行裁決權：⁶⁹第一，條約之解釋；第二，對歐盟機關(*institutions*)、團體(*bodies*)、各處局(*offices*)或代理機構(*agencies*)之法令效力有解釋權。另外，此條款中新增規定，倘若向會員國法院提交之先行裁決爭議牽涉到受拘禁中之個人，則歐盟法院應該在最短的時間內處理該案件。⁷⁰

歸納歐盟法院之管轄權在《里約》中之修正，大致上可分為以下幾個範圍：⁷¹

(一) 《里斯本條約》授予歐洲法院擴大先行裁決之領域之普遍管轄權(*general jurisdiction*)

1. 擴大歐洲聯盟在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部分領域(*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之管轄權⁷²

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領域之管轄問題，對歐盟法院而言一直

⁶⁸ 同註 66，*Annual Report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2009* (2010)，p. 9.

⁶⁹ 與舊共同體條約第 234 條有些微不同，歐洲法院就下列事項有先行裁決之管轄權：(1) 本條約之解釋；(2) 歐盟與歐洲中央銀行各機構行為之效力及其解釋；(3) 依理事會決定而設立之單位規程之解釋。

⁷⁰ Paul Craig, "The Treaty of Lisbon: Process, Architecture and Substance," *European Law Review*, Vol. 33(2008), p. 143.

⁷¹ Stephen C. Sieberson, *Dividing Lines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the Impact of the Treaty of Lisbon*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T.M.C. Asser Press, 2008), pp. 179-183.

⁷² For a Discussion on the Constitution's Potential Impact on the Court's Jurisdiction, See Ad Geelhoed, "The Expanding Jurisdiction of the EU Court of Justice", in Deirdre Curtin, Alfred E. Kellermann & Steven Blockmans, *The EU Constitution: The Best Way Forward?* (T.M.C. Asser Press, 2005).



是敏感的議題，只是在《尼斯條約》中之歐盟條約第 46 條雖有限制了歐洲法院在特殊領域之管轄權，但卻沒有提到有關原第 2 支柱之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領域之限制。因此，在《里斯本條約》之歐盟條約第 24 條第 1 項和歐盟運作條約第 275 條第 1 項中，特別明文規定歐盟法院在此領域和據此規定頒布之法令，歐盟法院沒有管轄權，其中亦包含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領域。然而，在第 275 條中之第 2 段亦規定了但書，即依據《里斯本條約》歐盟條約第 40 條之規定，歐盟法院對以下之例外事項(exceptions)有管轄權：⁷³

(1) 監控歐盟權限之界定與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領域範圍之界定

⁷⁴

即新條約授予歐盟法院「監控遵守」(monitor compliance)之管轄權：⁷⁵第一，監控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任何活動措施，都不能影響到歐盟普遍權限之執行(general exercise of its competences)；第二，監控歐盟在執行其權限時，同樣地亦不能影響到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之領域的活動。換言之，在執行歐盟之專屬權限(exclusive competence)或共享權限(share competence)時，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領域之執行，不能影響歐盟機關權力之執行。⁷⁶

(2) 審查決定之合法性(the legality of decisions)⁷⁷

《里斯本條約》允許歐盟法院審查，有關自然人或法人對理事會所作決定(decisions)中之限制性措施(restrictive measures)提起之無效之訴(actions for annulment)，尤其是在打擊恐怖主義之任務

⁷³ 同註 71，Stephen C. Sieberson, *op. cit.*, p. 180; 同註 67，Damian Chalmers, Gareth Davies and Giorgio Monti, *op. cit.*, p. 146.; 同註 70，Paul Craig, *op. cit.*, p. 143; 同註 66，*Annual Report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2009*, p. 10.

⁷⁴ 同註 66，*Annual Report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2009*, p. 10.

⁷⁵ 同註 71，頁 180。

⁷⁶ 同註 74。

⁷⁷ 同註 75



上，例如凍結資產等之約束性措施。⁷⁸

2. 《里斯本條約》中擴大歐洲法院自由、安全與司法領域(Area of Freedom, Security and Justice)之管轄權⁷⁹

另一項重要的修改是，《里斯本條約》進一步擴大了歐洲聯盟法院在原屬於歐盟第三支柱之自由、安全與司法領域之管轄。《尼斯條約》中之歐盟條約第 35 條對歐洲法院在此領域的限制，在《里斯本條約》因為歐盟法之「去支柱化」(de-pillarising)而被刪除。⁸⁰簡言之，《里斯本條約》將原本第三支柱領域移轉到共同體條約第一支柱下，歐盟法院進而對有關自由、安全與司法領域有先行裁決(preliminary rulings)之普遍管轄權(general jurisdiction)。⁸¹換言之，在《里斯本條約》中，所以保留舊條約之訴訟形式皆適用在自由、安全與司法領域，例如：歐盟運作條約第 263 條⁸²對歐盟機關法令之無效之訴(action for annulment) 審查、第 265 條⁸³對歐盟機關之不作為之訴(action for failure to act)、第 277 條⁸⁴對歐盟機關法令法規不合法之抗辯(plea of illegality)請求權等。

雖然歐盟法院對自由、安全與司法領域有普遍之管轄權，但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276 條之規定，歐盟法院對於特定範圍沒有管轄權：第一，有關會員國之警察或其他執法單位(law-enforcement)所採取之行動的效力(validity)或比例性(proportionality)，歐盟法院沒有審查權。第二，會員國採取有關法律和秩序之維護(maintenance of law and order)，以及其有關國內安全之防衛(the safeguarding of internal security)任務執行，歐盟法院亦沒有管轄

⁷⁸ 同註 74。

⁷⁹ 《里斯本條約》之《歐洲聯盟條約》第 20 條之規定。

⁸⁰ 同註 70，Paul Craig, *op. cit.*, p. 143.

⁸¹ 同註 71，Stephen C. Sieberson, 頁 180；同註 66。

⁸² 原共同體條約第 230 條。

⁸³ 原共同體條約第 232 條。

⁸⁴ 原共同體條約第 241 條。



權。

詳言之，在自由、安全與司法領域內，歐盟法院之管轄權之擴大主要在有關刑事議題上之警政與司法合作(police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方面，以及有關簽證(visas)、庇護(asylum)、移民(immigration)和涉及人員自由流通(free movement of persons)之其他政策方面。就警政與司法領域之刑事合作而言，歐洲法院對於此領域之先行裁決管轄權成為必要之責任。然而在《里約》中之第 36 號議定書中設立了此領域之過渡性條款，也就是歐盟法院在《里斯本條約》生效後五年，才具有完全管轄(full jurisdiction)。⁸⁵另外，就簽證、庇護、移民和人員自由流通方面而言，尤其是就有關刑事議題之司法合作內，對於判決之承認(recognition)與執行(enforcement)，會員國法院或法庭在《里約》生效後可就相關議題向歐洲法院提請先行裁決，更甚者，歐洲法院對於有關控制跨國界(cross-border)範圍之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措施亦有管轄權。⁸⁶

整體來說，歐盟法院在自由、安全與司法領域權力行使，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76 條規定，基本上對於會員國的警察或其他執法機構所採去之措施的效力或適當性之司法審查，歐洲聯盟法院並無管轄權，反而僅限於在審查有關刑事追訴與危險防禦上的會員國措施。⁸⁷在此領域內之先行裁決程序之適用，歐盟運作條約第 267 條規定，倘若由會員國提請之先行裁決是有關正被拘禁中之個人，則歐洲法院須在最短之耽擱時間內予以裁決⁸⁸，以保障個人之基本人權。

一、授與歐盟法律人格之地位：

雖然《里斯本條約》放棄了「憲法」兩字之沿用，但是此兩

⁸⁵ 同註 66；同註 57，*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83*, pp. 325-326。

⁸⁶ 同註 74。

⁸⁷ 陳麗娟，*里斯本條約後歐洲聯盟新面貌*(台北：五南，2010)，頁 37-38。

⁸⁸ 同註 70，Paul Craig, *op. cit.*, p. 143.



條約都賦予歐洲聯盟法人資格，並授予歐盟對外簽署國際條約之權利。

二、在《里斯本條約》之規定下，擴大個人提請無效訴訟之管轄

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263 條第 4 和第 5 項對於歐盟規則性之法令(regulatory act)如果直接關係(direct concern)到個人，且不需要執行措施(not entail implementing measures)，則個人可向歐洲法院提出無效訴訟(Stephen C. Sieberson, 2008: 181)。換句話說，這兩項規定使得個人得以更容易向歐盟法院，對歐盟機關、團體、各行政處局或代理機構所頒布之規則性法令提出無效訴訟之法規審查。尤其，今後自然人或法人提請無效訴訟之規則法令，僅需要符合對其有直接影響且不須執行措施之條件即可提出，而不須受是否與其個人相關(individual concern)之條件限制。⁸⁹

三、罰款制裁(pecuniary sanctions)制度的強化

《里斯本條約》中的另一項修正，即是加強法院判決之強制執行制度。依據原共同體條約第 228 條⁹⁰之規定，倘若某會員國未履行歐洲法院判決之必要措施，則執委會可以此條款向歐洲法院起訴，且視情況對該會員國予以金錢上的制裁，如：強制性罰金(penalty payment)或總數金額罰款(lump sum)。⁹¹

然而，在歐盟運作條約第 260 條之內文，除了保留原就條約之內容外，又新增了第 3 項和第 4 項規定，亦即當會員國未示知執委會其轉換指令(directive)的國內措施時，則在交付確立未履行

⁸⁹ 同註 74；同註 57，*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83, p. 162。

⁹⁰ 即歐盟運作條約第 260 條。

⁹¹ European Union, “Consolidated Versions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and of the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fficial Journal* C325(24 December 2002), pp. 125-126.



條約義務(failure to fulfill obligations)之初步判決(initial judgment)階段時，歐洲法院可以在審理歐盟運作條約第 258 條之會員國不履行條約義務的訴訟時，同時對該會員國課以罰款制裁(pecuniary sanctions)，而不須透過運作條約第 260 條第 2 項之程序規定。⁹²

三、《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編入條約中以及歐盟加入《歐洲人權公約》

對歐盟和歐洲公民而言，《里斯本條約》之另一項具有重要意義的修正是《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正式納入《里斯本條約》，不僅成為一項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正式文件，其歐盟法源位階與基礎條約相同。⁹³再者，歐盟正式加入《歐洲人權公約》後，並不會影響基礎條約中之歐盟職權，長期下來，將有助於整合歐洲人權法院與歐盟法院在有關基本人權判決上之歧見，並加強對基本人權之保護。

94

四、將現行之歐盟基本條約加以整合並重新編號

除了修改條約之條文部分，《里斯本條約》大部分延續《歐盟憲法條約》之修改內容，再重新加以編號。換言之，《里斯本條約》是分別修訂《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EU)和《歐洲共同體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EC)，除了《歐洲聯盟條約》維持不變，而《歐洲共同體條約》則更名為《歐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Union, TFEU)，或稱為《促進聯盟功能條約》。雖然條約本身並非全新重編，而僅是另一部修正條約，然而，條約中所有「共同體」(Community)之

⁹² 同註 74；*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83, p.161；同註 71，Stephen C. Sieberson, 頁 343-345。

⁹³ 同註 74；同註 87，頁 18。

⁹⁴ 同註 87，頁 19-20。



字樣，皆被以「聯盟」(Union)來取代，⁹⁵這也有助於凝聚歐盟內部之向心力與「歐洲認同」。

柒、《里斯本條約》之成效

基本上，《里斯本條約》從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至今，目前尚無法看出《里斯本條約》對歐盟司法體制之修正，究竟對歐盟法院之管轄成效有多少影響。就目前歐洲法院所出的官方年度報告僅至 2010 年之相關數據來看，歐盟三法院之案件數量確實都有持續增加趨勢(如表 14)：

表 14：歐盟法院之案件數 (2006-2011)

法院	案件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歐洲法院 (Court of Justice)	新案件 (new cases)	537	581	593	562	631	688
	已裁決之 案件 (completed cases)	546	570	567	588	574	638
	未裁決之 案件(cases pending)	731	742	768	742	799	849
普通法院 (General Court)	新案件 (new cases)	432	522	629	568	636	722
	已裁決之 案件 (completed cases)	436	397	605	555	527	714
	未裁決之 案件(cases pending)	1,029	1,154	1,178	1,191	1,300	1308

⁹⁵ 同註 65，王泰銓主編，頁 630。



公務員法庭 (Civil Service Tribunal)	新案件 (new cases)	148	157	111	113	139	159
	已裁決之 案件 (completed cases)	50	150	129	155	129	166
	未裁決之 案件(cases pending)	228	235	217	175	185	178

資料來源：參閱 Statistics of Annual Report 2011 of ECJ. http://curia.europa.eu/jcms/upload/docs/application/pdf/2012-06/ra2011_version_integrale_en.pdf，由筆者自行整理製表。

(註) 上述之統計數字(gross figures)代表案件總數，並不包含背景相似之合併訴訟案件(joinder cases)。

就歐洲法院來看，2010 年的新案件數為 631 件，2011 年增加 688 個新案件(如表 14)，相較之下 2010 年增加的新案件數微幅增加了約 9%。然而，2011 年之已裁決之 638 之案件量比去年 2010 年完成之案件量提升了約 11% 左右；再者，比較 2009 年至 2010 年未裁決之案件數約 7%，但是 2010 年至 2011 年之未裁決案件僅增加 6%，由此可見，歐洲法院之效率顯著提升中。

對普通法院而言，2010 年至 2011 年新案件數量從 636 件增加至 722 件，增加幅度約約 13.5%，比 2009 至 2010 年總數增加約 12% 來看，普通法院之案件數僅些微增加。但相較於已裁決之案件量，2011 年的裁決數量比 2010 年卻大幅提升約 35%，值得注意的是普通法院在 2011 年年底所累計之未裁決案件僅比 2010 年之未裁決案件數僅僅多了 0.6%。由此可知，里斯本條約後的歐盟法院之審理效率已普通法院之效率提升最為顯著。

由表 14 來看，公務員法庭的部分在 2011 至 2010 年之增加的新案件數比例(14%)並沒有 2010 與 2009 年幅度來的大(23%)。然而，2011 年的已裁決案件數相較於前年也大幅提升了約 28% 多；



另外，2011 年度的未裁決案件數(178 件)也比 2010 年的總量(185 件)少了 3%。故就整體而言，在里斯本條約後法院之案件量的消化速度，是有明顯地改善很多。

表 15：歐洲法院(Court of Justice)訴訟及平均訴訟時間 (2000-2011)
(註)

年	新案件 (new cases)	已裁決案件 (completed cases)	未裁決案件 (cases pending)	平均訴訟時間(以月計算)			
				先行裁決 (References for a preliminary ruling)	直接訴訟 (Direct actions)	上訴 (Appeals)	緊急先行裁決程序 (Urgent preliminary ruling procedure)
2000	503	526	873	21.6	23.9	19	--
2001	504	434	943	22.7	23.1	16.3	--
2002	477	513	907	24.1	24.3	19.1	--
2003	561	494	<u>974</u>	25.5	24.7	28.7	--
2004	531	665	840	23.5	20.2	21.3	--
2005	474	574	740	20.4	21.3	20.9	--
2006	537	546	731	19.8	20	17.8	--
2007	581	570	742	19.3	18.2	17.8	--
2008	593	567	768	16.8	16.9	18.4	2.1
2009	562	588	742	17.1	17.1	15.4	2.5
2010	631	574	799	<u>16.1</u>	<u>16.7</u>	<u>14.3</u>	<u>2.1</u>
2011	<u>688</u>	638	849	16.4	20.2	15.4	2.5

資料來源：參閱歐洲法院歷年(2000-2011)之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 of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由筆者自行整理製表。

(註) 上述之統計數字(gross figures)代表案件總數，並不包含背景相似之合併訴訟案件(joinder cases)。



由表 15 歐洲法院之平均訴訟時間來看，2011 年歐洲法院的新案件量不僅創下歷年來新高，其中之新案件量已先行裁決之案件居多，但已裁決數量也比前年增加。另外，依據表 16 顯示，2011 年有關直接訴訟之新案件數與結案之案件數都比往年低，也創下自 2000 年來之歷年新低。再者，自從新的里斯本條約授與歐洲法院擴大先行裁決領域之普遍管轄權，使得 2011 年提交先行裁決之新案件量增加為 423 件，不僅創歷年來之新高，相較於里斯本條約前之 2009 年的先行裁決案件量增加約 40%。儘管如此，2011 年歐洲法院對於先行裁決之已裁決案件量(388 件)也比 2009 年的案件量(259 件)，提升了將近 50%。

就訴訟時間而言，由表 15 可知，除了緊急先行裁決之訴訟程序之變化大部分維持在 2 個月左右外，2010 年有關先行裁決的平均訴訟時間為 16.1 個月、直接訴訟為 16.7 個月，以及上訴之案件為 14.3 個月，但整體來說，歐洲法院之所有案件的平均訴訟時間不僅都比 2009 年更縮短了些，更是創下歷年來所花費之平均訴訟時間之新低。雖然根據表 15 之平均訴訟時間的數據顯示，2011 年與 2010 年之歷時差異不大，但是若以新案件的增加總量來看，歐洲法院之平均訴訟時間並沒有因此拖延太久，可見歐洲法院之審查效率是處於提升的狀況。

表 16：歐洲法院(Court of Justice)新案件與結案之訴訟類型比較
(2000-2011)

年	提交先行裁決 (References for a preliminary ruling)		直接訴訟 (Direct actions)		上訴 (Appeals)	
	新案	結案	新案	結案	新案	結案
2000	224	268	197	180	66	73
2001	237	182	187	179	72	59
2002	216	241	204	215	46	47
2003	210	233	277	193	63	57



2004	249	262	219	<u>299</u>	52	89
2005	221	254	179	263	66	48
2006	251	266	201	212	80	63
2007	265	235	<u>221</u>	241	79	88
2008	288	301	210	181	77	69
2009	302	259	143	215	104	97
2010	385	339	136	139	97	84
2011	<u>423</u>	<u>388</u>	81	117	<u>162</u>	<u>117</u>

資料來源：參閱歐洲法院歷年(2000-2011)之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 of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由筆者自行整理製表。

(註) 上述之統計數字(gross figures)代表案件總數，並不包含背景相似之合併訴訟案件(joinder cases)。

歐洲法院歷年經過幾次修正條約對其管轄權之修改與擴張，伴隨而來的是歐洲法院案件工作持續攀升，因此，為了提升訴訟案件之效率，歐洲法院也透過一些特殊訴訟程序來審理案件，以降低案件之訴訟時間。目前自《里斯本條約》生效至今，歐洲法院之數據僅能比較 2009 年與 2010 年之變化，若據此以結論歐洲法院訴訟效率的提升完全為《里斯本條約》所影響，則仍待商榷，但不可否認地，就 2009 年與 2010 年法院年度報告之數據比較來看，或許因為《里斯本條約》之修正，而使得歐洲法院在 2010 年之案件量增加了些，也因為法院管轄權與訴訟程序之改變，亦使得訴訟效率相較往年提升許多。然而，僅比較 2 年之數據變化，確實很難完全斷定條約之修正與法院工作效率之間的因果關係，因此，筆者認為應該再繼續觀察歐洲法院往後兩三年之報告數據，才能明白定論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



表 17：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訴訟及平均訴訟時間 (2000-2011)

年	新案件 (new cases)	已裁決 案件 (completed cases)	未裁決 案件 (cases pending)	平均訴訟時間(以月計算)		
				歐盟 職員 訴訟	智慧 財產權 訴訟	其他 類型 訴訟
2000	398	343	787	15.6	9.1	27.5
2001	345	340	792	18.7	16.4	20.7
2002	411	331	872	17.4	19.5	21
2003	466	339	999	17.9	15.8	21.5
2004	536	361	1,174	19.2	17.3	22.6
2005	469	610	1,033	19.2	21.1	25.6
2006	432	436	1,029	24.8	21.8	27.8
2007	522	397	1,154	32.7	<u>24.5</u>	29.5
2008	629	605	1,178	38.6	20.4	26
2009	568	555	1,191	<u>52.8</u>	20.1	<u>33.1</u>
2010	636	527	1,300	--	20.6	29.1
2011	<u>722</u>	<u>714</u>	<u>1,308</u>	45.3	20.3	22.8

資料來源：參閱歐洲法院歷年(2000-2011)之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 of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由筆者自行整理製表。

(註) 上述之統計數字(gross figures)代表案件總數，並不包含背景相似之合併訴訟案件(joinder cases)。

從表 17 來看，普通法院同歐洲法院一樣，在 2011 年所接的心案件數都是創歷年新高，甚至普通法院所累計之未裁決案件量也是創歷史新高。再依據表 18 可知，普通法院新增的案件量雖然以其他類型之案件量佔大多數，但其中包含有關國家補助(state aid)、競爭(competition)和其他直接訴訟(direct actions)的相關案件；故就訴訟之案件議題而言，佔普通法院之新案件數最大宗的應該是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訴訟，其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所接的新案件數為 207 件，到了 2011 年更是創歷年新高 219 件，因此從 2000 年至今，不難看出此議題之訴訟案件幾乎每年遞增，這亦是為何歐盟欲另創立一專業法庭以審理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案件，希望藉



此降低普通法院之工作量並提升其運作效率。

表 18：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新案件與結案之訴訟類型比較
(2000-2011)

年	歐盟職員 訴訟		智慧財產 權訴訟		其他類型 訴訟		特別程序 訴訟		上訴	
	新 案	結 案	新 案	結 案	新 案	結 案	新 案	結 案	新 案	結 案
2000	111	101	34	7	242	219	11	16	--	--
2001	110	133	37	30	180	162	18	15	--	--
2002	112	96	83	29	198	189	18	17	--	--
2003	124	104	100	47	214	169	28	19	--	--
2004	146	101	110	76	240	159	40	25	--	--
2005	151	236	98	94	193	237	27	43	--	--
2006	1	71	143	90	244	241	34	34	10	--
2007	2	51	168	128	296	185	29	26	27	7
2008	2	33	198	171	305	297	<u>87</u>	<u>83</u>	<u>37</u>	21
2009	--	1	207	168	246	272	84	<u>83</u>	31	31
2010	--	--	207	180	328	237	77	72	23	<u>37</u>
2011	--	1	<u>219</u>	<u>240</u>	<u>370</u>	<u>363</u>	88	80	44	29

資料來源：參閱歐洲法院歷年(2000-2011)之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 of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由筆者自行整理製表。

其次，依據表 17 之數據顯示，普通法院之平均訴訟時間來看，除了有關歐盟職員之案件因已移轉到歐盟公務員法庭審理外，故 2010 年之後沒有相關之新的訴訟案件，而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訴訟時間平均約在 20 個月左右，並且有縮短的趨勢，其他類型之訴訟更是從 2009 年之 33.1 個月下降到 2011 年之 22.8 個月，而且也比 2010 年的 29.1 個月縮短了約 21% 的時間，相較於 2009 年至 2010 年的 12% 進步快一倍。雖然 2010 年之平均訴訟時間 29.1 個月比 2009 年之 33.1 個月減少了 4 個月，但是對照普通法院在 2010 年



之已裁決案件量 527 件亦沒有比 2009 年多，反倒是可以看出普通法院之結案數量從 2008 年之 605 件後就逐年遞減，即使仍勉強維持在 500 件以上。而對照 2010 年到 2011 年之新案件量增加了約 13.5%，但是已裁決之案件量更是提升到約 35.4%，此效率提升了約是新案件量的 2 倍之多。據此可知，2009 年里約生效後，普通法院之改革效率已逐漸藉由數據呈現出來，者比在 2008 年所新增加的緊急先行裁決程序和其他特殊裁決程序的使用，例如，優先處理程序、加速或快速處理程序、簡化程序等更能夠解決普通法院之運作效率之問題。

是以，《里斯本條約》雖然修改了普通法院之管轄權，從案件量上的變化可以看出普通法院訴訟效率的提升，美中不足的是從其平均訴訟時間來看，僅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變化不大(如表 17)。因此，普通法院若要應付因擴張權限帶來之繁重工作量，尤其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案件，勢必在訴訟程序或法院組織上需要再做調整，以提升案件訴訟之效率。

表 19: 歐盟公務員法庭(Civil Service Tribunal)訴訟及平均訴訟時間
(2005-2011) (註 1)

年	新案件 (new cases)	已裁決 案件 (completed cases)	未裁決 案件 (cases pending)	平均訴訟時間(以月計算) (註 3)					
				(已裁決) 判決 (judgments)		(已裁決) 命令 (orders)		總平均 時間	
				件數	時間	件數	時間	件數	時間
2005	130	--	130	--	--	--	--	--	--
2006	148	50	228	--	--	--	--	--	--
2007	157	150	235	66	16.9	84	10.3	150	13.2
2008	111	129	217	68	19.7	61	14	129	17
2009	113	155	175	73	18.6	82	11.9	155	15.1
2010	139	129	185	89	21	40	11.5	129	18.1



			(註 2)						
2011	<u>159</u>	<u>166</u>	178 (註 4)	76	20.1	<u>90</u>	9.1	<u>166</u>	14.2

資料來源：參閱歐洲法院歷年(2005-2011)之年度報告，由筆者自行整理製表。

(註 1) 上述之統計數字(gross figures)代表案件總數，並不包含背景相似之合併訴訟案件(joinder cases)。

(註 2) 包含 14 件被延緩(stayed)之案件。

(註 3) 此平均時間不包含任何被暫緩案件之訴訟。

(註 4) 包含 6 件被延緩(stayed)之案件。

雖然《里斯本條約》沒有增加公務員法庭之管轄權，但依照表 19 所示，歐盟公務員法庭從 2005 年正式運作以來，僅 2006 年與 2007 年之案件量新增最多，但 2008 年至 2009 年之新案件量成逆勢成長，且維持在 110 件左右，其主要原因或許是因為 2007 年 11 月 1 日新的歐盟公務員法庭程序規則生效後，依據新的程序規則由訴訟輸的一方負擔訴訟費用使然。而 2009 年的結案數量增加至 155 件，相較於前年大幅增加了 20%，其主要原因是因為 2008 年 12 月 22 日歐洲法院對 *Centeno Mediavilla and Others v. Commission*⁹⁶所做出之先行裁決之判決所致，使得歐盟公務員法庭得以將與此案有關聯之 32 件案件一起予以結案，故而，亦使得 2009 年之總平均訴訟時間為 15.1 個月，較前年之 17 個月縮短了些。另外，2010 年之 139 件新案件數雖然較去年增加 26 件，但已裁決之數量卻較去年少了許多，從表 19 可知，主要原因是在於 2010 年的已裁決案件中，以複雜且費時的判決(judgment)形式作出裁決的案件高達 89 件，反倒是以較不麻煩且較不費時的命令(order)形式結案數量只有 40 件而已，比 2009 年之 82 件足足少了一半，因而使得 2010 年之總結案數量比去年少了許多。然而，在 2011 年的數據顯示，公務員法庭已命令結案的數量暴增至 90 件，且平均訴訟時間更是大幅縮短至 9.1 個月；除此之外，其 2011 年的總結案量不僅創歷年新高，更較前年提升約 28.6%，總平均訴訟時間也比前年縮短約 21%。

⁹⁶ Case C-443/07 P, *Centeno Mediavilla and Others v. Commission* [2008], ECR I-10945.



故此，由表 19 所示，歐盟公務員法庭在案件訴訟的效率上，除了 2009-2010 年因為只有 6 位法官審理案件，致使法庭之訴訟效率偏低且有待加強，但從 2010-2011 年的數據看來，歐盟公務員法庭訴訟程序規則、法庭之組織與法官人數等方面仍有可以改善的空間，以全面地提升法庭之運作效率。

捌、結語

歐洲法院對於整體歐洲聯盟之司法體系的發展有褒有貶，往往給予歐洲法院之正面評價，不外乎是其扮演著歐盟整合過程之火車頭，縱觀歐盟整合超越半世紀以上，至今仍屹立不搖，其整合模式對國際社會亦帶動了另一波區域整合的仿效對象。故此，實不能否定歐洲法院在歐盟整合上之貢獻。反之，對於歐洲法院之批判主要是對其司法積極主義(judicial activism)的詬病，其透過案例判決逐步確定架構了所謂之歐盟法之體系。

在《里斯本條約》中之重要突破，首推之重要改革即是取消了《馬斯垂克條約》建立之三根支柱架構，並將原三根支柱整合為單一結構，除了有關刑事領域之警察與司法合作議題仍適用共同體之程序規則處理外，對於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領域之議題仍是分開處理，使得歐盟正式邁向超國家化(Supranationalisation)之路。另外，《里斯本條約》除了增加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領域之權限外，亦將《憲法條約》中有關能源、智慧財產權、太空、人道救援、運動和公民保護等新權限予以保留。

歐洲法院從《尼斯條約》前之管轄權，到《尼斯條約》之修正，再到《里斯本條約》之內容，確實也看到了歐洲法院與普通法院之管轄權逐漸被擴大適用中。然而，筆者認為這是免不了之趨勢；因為隨著整合國家數的增加，加上整合領域之擴展，更甚



至在《里斯本條約》中有賦予歐盟國際法上之法人資格，因此成為國際法上之主體，可以想像的是往後歐盟猶如一個獨立國家，代表會員國在國際社會上可以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互動、合作和簽署國際協定。由此看來，這接續下來所延伸之法律議題的面向將變的更廣更細。故而，從歷年來之修正條約來看，為了應付歐盟整合的深化與廣化，影響到的不僅是法院管轄權之面向，也影響到了歐盟法院內部組織與訴訟程序上之一再修正，才能負荷歐盟法院之逐年增加之龐大案件量。

目前我們可以看出歐洲共同體之司法體系在尼斯條約之修正後，其運作的成效是有相當的改善。至於在新的里斯本條約規定下，整體的司法體系運作之成效目前仍未知，但可以預見的是歐洲聯盟廣化與深化之整合過程，對歐洲法院、普通法院，以及與會員國法院之間的功能角色和管轄分配，須要能更有效率、一致性和統一性的相互配合與互補。



參考文獻

中文

- 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台北：三民，1997年）。
- _____，**歐洲聯盟法總論**（台北：台灣智庫，2008年）。
- 王泰銓主編，**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共同體條約譯文及重要參考文**（台北：翰蘆圖書公司，2006年）。
- 張恩民譯，Mattias Herdegen 原著，**歐洲法**（台北縣：韋伯出版，民國95年）。
- 陳麗娟，**里斯本條約後歐洲聯盟新面貌**（台北：五南，2010年）。
- _____，**歐洲共同體法導讀**（台北：五南出版，2008年）。
- _____，**歐洲聯盟法精義**（台北：新學林出版，2006年）。
- _____，**阿姆斯特丹條約解讀**（台北：五南圖書公司，1999年）。
- 章鴻康，**歐洲共同體法概論**（台北：遠流出版社，1991年）。
- 曾令良著，**歐洲聯盟與現代國際法**（台北縣：志一出版，1994年）。
- 程衛東等著，**歐洲聯盟基礎條約：經〈里斯本條約〉修訂**（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
- 黃偉峰主編，**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台北：五南，2007年）。
- 許耀明，「歐洲法院角色之在省思與法律解釋之『整體協調性』原則」，**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第2卷第2期（2006年），頁255-292。
- 楊志祥，〈歐洲法院的初步裁決管轄權觀察〉，**求索**（2007年7月），頁104-106。
- 蔡相廷，「歷史制度主義的興起與研究取向—政治學研究途徑的探討」，**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第41卷第2期（2010年），頁39-76。
- 藍玉春，「歐盟尼斯條約評析」，**問題與研究**，第43卷第4期（2004年7-8月），頁73-94。
- 蘇宏達，「從制度主義解析歐洲聯盟憲法條約草案」，**政治科學論叢**，第20期（2004年），頁167-208。
- _____，「里斯本條約生效後對歐盟對外行動能力與民主治理機制



可能的影響」，*政治科學論叢*，第 40 期(2009 年)，頁 81-126。
楊華鴻，*歐洲共同體司法制度之研究—以歐洲法院之發展為中心*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法政組碩士論文，2002 年)。

英文

A. Books

Arnulf, Anthony, 2nd ed.,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Court of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Borchardt, Klaus-Dieter, *The ABC of European Union Law*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0).

Brealey, Mark, & Mark Hoskins, 2nd Edition, *Remedies in EC Law*
(U.K.: Sweet & Maxwell Limited, 1998).

Brown, L. Neville, & Tom Kennedy,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London: Sweet & Maxwell Limited,
2000).

Búrca, Gráinne de, and J.H.H. Weiler,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Burrows, Noreen, and Rosa Greaves, *The Advocate General and EC
Law*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Chalmers, Damian, Gareth Davies and Giorgio Monti, *European
Union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New York: Cambridge, 2010).

Craig, Paul, and Gráinne de Búrca, *The Evolution of EU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_____, *EU Law: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New York: Oxford,
2008.)

Curtin, Deirdre, Alfred E. Kellermann & Steven Blockmans, *The EU
Constitution: The Best Way Forward?*(T.M.C. Asser Press, 2005).

Dashwood, Alan, & Angus Johnston, *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l
System of the European Union* (Oxford and Portland, Oregon,
2001).



- Davies, Karen, *Understanding EU Law* (London: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2002).
- Dehousse, Renaud, 2^e Edition, *La Cour De Justice Des Communauté Européennes* (Montchrestien, 1997).
- Dougan, Michael, and Samantha Currie, *50 Years of the European Treaties: Looking Back and Thinking Forward* (Oregon: Oxford and Portland, 2009).
- Falkner, G., and M. Nentwich, “The Amsterdam Treaty: The Blueprint for the Future Institutional Balance?” in K. Neunreither and A. Wiener eds., *European Integration After Amsterdam*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Ellis, Evelyn,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in the Laws of Europe* (Oxford: Portland Oregon, 1999).
- Emmert, Frank, *European Union Law: Cases*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 Foster, Nigel, *EU Law: Questions and Answers* (New York: Oxford, 2007).
- Geelhoed, Ad, “The Expanding Jurisdiction of the EU Court of Justice”, in Deirdre Curtin, Alfred E. Kellermann & Steven Blockmans Eds., *The EU Constitution: The Best Way Forward?* (T.M.C. Asser Press, 2005).
- Hartley, T. C., *The Foundation of European Community Law* (Clarendon Press, 1988).
- _____, *The Foundations of European Community Law* (New York: Oxford, 2003).
- Horspool, Margot, & Matthew Humphreys, *European Union Law* (New York: Oxford, 2008).
- Kaczorowska, Alina, *European Union Law* (New York: Routledge-Cavendish, 2009).
- Kent, Penelope, 3rd Edition, *Nutcases: European Union Law* (London: Sweet & Maxwell, 2003).



- Kirk, Ewan, *EU Law* (England: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2009).
- Matzat, M., *Europarecht* (Münster, 1995).
- Neunreither, K. and A. Wiener, *European Integration After Amsterdam*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Scott, Richard,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Thousand Oaks (C.A.:Sage, 1995).
- Sieberson, Stephen C., *Dividing Lines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the Impact of the Treaty of Lisbon*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T.M.C. Asser Press, 2008).
- Slynn, Gordon, *Introducing a European Legal Order* (London: Stevens & Sons Ltd./Sweet & Maxwell Ltd, 1992).
- Steiner, Josephine, Lorna Woods and Christian Twigg-Flesner, 9th Edition, *EU Law*, (New York: Oxford, 2006).
- Steinmo, Sven,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Donatella Della Porta and Michael Keating Eds., *Approaches and Methodologies in the Social Sci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 Türk, Alexander H., *Judicial Review in EU Law* (Cornwall: MPG Books Ltd, 2009).
- Weiler, J.H.H., *The Constitution of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B. Periodicals

- Blichner, Lars Chr., and Anders Molander, “Mapping Juridification”, *European Law Journal*, Vol. 14, No. 1(2008), pp. 36-54.
- Calster, Van, “The EU’s Tower of Babel—the Interpretation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of Equally Authentic Texts Drafted in More than One Official Language”, *Y.E.L.*, No.17(1997).
-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Reform of the Community Courts” (Additional Commission Contribution to the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on Institutional Reform), Brussels,



COM(1/3/2000) 109 final.

Craig, Paul,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mmunity Courts Reconsidered”,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36, No.3 (2001), pp. 555-586.

_____, “The Treaty of Lisbon: Process, Architecture and Substance”, *European Law Review*, Vol.33(2008), pp. 137-166.

_____, “The Legal Effect of Directives: Policy, Rules and Exceptions”, *European Law Review* (Jun. 2009), pp. 349-377.

Jacobs, Francis G, “Judicial Dialogue and the Cross-fertilization of Legal System”,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38 (2003), pp. 547-556.

Laffan, Brigid, “The European Union Polity: a Union of Regulative, Normative and Cognitive Pillars”,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8, No.5(2001), pp. 709-727.

Legal, Hubert, “ Le Contentieux Communautaire De La Concurrence Entre Contrôle Restreint Et Pleine Juridiction”, *Concurrences* 1(2/2005), pp. 1-2.

Mitsilegas, Valsamis, “The Third Wave of Third Pillar Law: Which Direction for EU Criminal Justice?” August, *European Law Review* (2009), pp. 523- 560.

Schønberg, S., et N. Stockwell, “Judges, Médiateurs ou Négociateurs ? Le Rôle Du Règlement Amicale Des Conflits Au Sein De Juridictions Communautaires”,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Européen*, Vol.39, No.3 (2003), pp. 415-440.

Schütze, Robert, “Lisbon and the Federal Order of Competences: A Prospective Analysis”, *European Law Review*, Vol. 33 (2008), pp. 709-722.

Wouters, Jan, and Cedric Ryngaert, “Good Governance: Lessons fr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Law K.U. Leuven Working Paper*, No. 54 (May 2004), pp. 1-34.



The Analysis of European Union Jurisdiction System Reform— The Analysis From Nice Treaty to Lisbon Treaty (2005-2011)

Lec. Shin-tyng Tzeng
Prof. Chi Ming Wang

Abstract

Integrating for more than half a century, the European Union, becoming a unique regional organization nowadays, has experienced several times of growth and expansion in terms of size, complexity and institutions and set a good example for the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field. Undoubtedly, the European judicial branch plays a multiple role and takes a crucial posi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especially in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terms, which has spared no efforts to maintain the consistency and unity of the European Union Law and has to, meanwhile, stand up for the detached and independent status of the European judicial system while integrating or applying to the law of the Member States. For the reason,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thesis is to demonstra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uropean judicial system by horizontally probing in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system, and vertically examining the reforms of the courts and their outcomes and efficiency from Nice Treaty to Lisbon Treaty, which has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first December in 2009.

Keywords: European Court, Nice Treaty, Lisbon Treaty, Dué Report

